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的原则，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选举董事长和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通过对拟任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背景等有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有关人员均具备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违反《公司章程》第95条、第126条、第135条规定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独立董事： 黄 峰 _____

曹益堂 _____

石 军 _____

华志伟 _____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